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16號

上　訴　人　林益洲

選任辯護人　李明海律師
　　梁鈺府律師
　　陳俊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國審交上訴字第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658、485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林益洲因公共危險犯行，經第一審國民法官法庭判決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比較新舊法及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刑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關於宣告刑部分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及上訴人該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心證理由，復經審酌上訴人犯罪情狀，

記明何以無刑法第62條自首及同法第59條酌減其刑適用等旨綦詳，所為論斷，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案件，因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係從一般國民中隨機選任產生，且絕大多數從事各行各業，縱使無業，亦需參與家庭生活或社交活動，不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參與審判，且難以期待其等對複雜難解之證據調查能輕易理解或不受偏見、預斷事證之不當干擾。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實質參與審判，並避免造成其等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第一審法院將與犯罪事實不具關聯性之證據，或可能導致不公平之偏見、混淆爭議，或費時、拖延等證據加以排除，其調查證據之程序難謂違法。又當事人聲請調查曾經第一審法院駁回調查聲請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審酌該證據調查之必要性，除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規定外，基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尚宜考量調查該證據後，綜合一切事證判斷結果，是否足認有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305條第1項（以認定事實錯誤而撤銷原審判決）、第306條（第一審有訴訟程序違背法令或適用法令違誤者）、第307條（第一審量刑瑕疵）等情形，並有撤銷之高度蓋然性，足以作為判斷上訴有無理由之重要關鍵，而進一步限縮調查之必要性，以避免大量准許於第二審審理時提出及調查業經第一審法院駁回聲請之證據，致上訴審以自己對不同證據之心證取代第一審經國民參與審判所為認定之疑慮。若無法認定第一審判決有上述違法或不當之情形，縱使調查，仍無從撤銷第一審判決者，第二審法院認為無調查必要而未予調查，亦難指為違法。原判決就上訴人及其辯護人聲請將本案交通事故送請學術機構鑑定肇事責任比例，以查明被害人騎乘機車是否與有過失乙節，載敘：上開調查證據之聲請為公訴檢察官所不同意，亦非「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之目的，而不符合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1款、第4款之規定，且就本案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業經送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鑑定結果認上

訴人駕照被吊（註）銷、酒精濃度嚴重過量駕駛自用大貨車，行至未劃分向標線路段，往左偏向行駛撞及對向靠右行駛車輛，為肇事原因；被害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有該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並經第一審審理時合法調查，上訴人及其辯護人均表示無意見，則上訴人及其辯護人於原審始提出上開新證據之調查，尚難認有何同條第6款所規定「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之情形，核與同法第9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符，亦無由准許而不能予以調查等旨綦詳。核其程序尚無不法。上訴意旨仍執原審未依聲請囑託專業機構鑑定，指摘原判決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自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四、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該條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而所謂知悉，必其犯罪事實，確實存在，且為該管公務員所確知，但不以確知其為犯罪之人為必要。原判決綜合證人即報案人江聰禮、到場處理之員警李明昱、余鎮良之證言，已敘明：上訴人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並無報警處理或委請他人協助報案處理之行止，而係在場之江聰禮自行撥打電話報警處理，及警方據報到場處理之際，江聰禮隨即告知最先到場處理之李明昱，本案肇事駕駛者為上訴人，李明昱進而發覺上訴人面部潮紅、身上有酒味，已有合理懷疑上訴人係本案交通事故肇事者，乃認上訴人向員警自白犯罪前，其犯罪業已被發覺，難認符合自首之要件，至於余鎮良雖在卷附○○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關於自首情形欄內記載：「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語，然余鎮良並非首位到場處理員警，亦不瞭解最初到場處理員警李明昱與上訴人間互動情況，是其於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所載內容，尚難採為有利於上訴人是否自首之認定等旨，並無判決適用法則不當或不適用法則之違

誤。上訴意旨雖執他案判決情形，指摘原判決未認定其自首為違法云云，然個案情節不同，自難比附援引，要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綜上所述，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關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之量刑部分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部分，既從程序上駁回，則想像競合犯吊銷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量刑部分之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列情形，自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俊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